

繼 承 暨 結 清 關 戶 授 權 書

立授權書人(下稱「本人」)為被繼承人_____ (身分證號碼: _____) 之合法繼承人。本人授權_____ (下稱「被授權人」)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間全權代理本人辦理被繼承人於 貴行開立之 ☐存款帳戶 ☐信託帳戶 ☐外國債券保管帳戶 繼承暨結清關戶事宜(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財富管理投資資產 繼承委託下單(授權)書)(下合稱「授權事項」)。

有關被授權人代理本人辦理授權事項之一切往來手續、因此所受之 貴行給付，均對本人發生效力；如因本授權書使 貴行涉入任何糾紛或爭訟(包括但不限於本人與被授權人間的爭執)或造成 貴行任何損害，概由本人負責，並賠償 貴行因此所生一切費用及所受一切損害。本人瞭解並同意，貴行對被授權人辦理授權事項若有任何疑慮，在獲得本人以 貴行得接受之形式確認前， 貴行得拒絕受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 致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授權書人(即繼承人)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(非本行客戶留存)：

日 期：

立授權書人(即繼承人)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(非本行客戶留存)：

日 期：

被授權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 期：

立授權書人(即繼承人)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(非本行客戶留存)：

日 期：

立授權書人(即繼承人)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(非本行客戶留存)：

日 期：